

海口江东新区 现代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吸引集聚优质金融资源，结合自贸港金融开放政策和特色产业领域，加快海口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江东新区”）现代金融业集群建设，规范现代金融业专项资金管理，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发〔2020〕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条例》与江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江东新区现代金融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实施主体】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江东管理局”）负责统筹现代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具体包括编制资金年度计划、材料受理、审核和认定及资金的拨付、后续监管等。

第四条 【适用对象】本办法规定的资金用于扶持在江东新区从事现代金融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机构”），以及经江东管理局认定的机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实质性运营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

计关系在江东新区；

（二）申请扶持时无未处理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海南省、海口市及主管部门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黑名单内）；

（三）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犯罪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和其他不良记录；

（四）近三年内申请主体在中国境内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

第五条 【预算管理】扶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按年度在管理局预算中安排。

第六条 【绩效管理】现代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江东管理局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同步编报现代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作为现代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江东管理局按照规定开展现代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从高不重复】本办法与国家、海南省、海口市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可重复享受，与江东新区出台的其他各项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吸引金融机构入驻

（一）法人金融机构奖励。若在江东新区新设或新迁入（指从海南省外新迁入，下同）的法人金融机构需要在江东新区购置或租赁住房的，给予一定的资助：首次购置法人金融机构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购房房价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 10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法人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含配套经营用房）的，注册后 5 年内给予租房补贴，其中前两年按照租赁价格 30% 给予补贴，后三年按照租赁价格 15% 给予补贴。已在江东新区购买项目用地的法人金融机构，不再享受购房、租房补贴；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二）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奖励。在江东新区新设或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需要在江东新区购置或租赁住房的，给与一定的资助：首次购置本部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3%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上述法人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其本部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注册后 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30% 给予补贴。已在江东新区购买项目用地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不再享受购房、租房补贴；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第九条 鼓励金融类企业精细化发展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金融控股公司、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和其他持牌金融机构分别给予以下奖励：

（一）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江东新区新注册或新迁入并在地经营的金融控股公司，给予 20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对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江东新区新注册或新迁入并在地经营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三）对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江东新区新设或新迁入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3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3 亿元以下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四）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在江东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荐、另类投资等专业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五）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在江东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1 亿元以下、3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六）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备案，在江东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专业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5000 万元以下、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七）同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在江东新区注册设立多家专业子公司的，申请获得相关支持政策的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 3 家。

（八）对其他持牌金融机构，实缴注册资本金在 2 亿元以上，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金在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金在 1 亿元以下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十条 培育引进跨境资产管理机构

（一）对投资境外产业项目并成功引进在海南新注册成立公司且实质性开展业务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根据其对该企业新增实际到账投资额中的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按 20% 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支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海南自贸港设立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基金。对于投资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的 QFLP 基金，根据其对在海南注册企业实际投资额中的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按 1.5% 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750 万元。

（三）对新获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QFLP）的基金管理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在海口江东新区设立基金的，按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贸易金融服务业发展

（一）对融资担保公司等贸易金融服务提供商给予实缴资本的 1%、最高 500 万元的落户补助。

（二）对纳入海南省监管名单内的商业保理企业，按上一年为企业提供融资总额达 100 亿以上，每家单位给予 100 万的奖励；提供融资总额达 50 亿以上低于 100 亿的，每家单位给予 50 万的奖励；提供融资总额达 10 亿以上低于 50 亿的，每家单位给予 20 万的奖励。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工商显示虽无股权关系但实际为同一个高管团队运营管理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积极推动保险市场专业化发展

对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江东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全国性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实缴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金在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金在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十三条 加大外资金融企业筹备扶持

外资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江东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的，自其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正式受理后，给予筹备扶持，用于奖励筹备团队。具体标准如下：

（一）申请在江东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的，给予每家申请机构每年 50 万元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2 年。

（二）申请在江东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的，给予每家申请机构每年 30 万元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2 年。

第十四条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一）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行业组织，登记住所地为江东新区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经驻海南金融监管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金融行业组织，登记住所地为江东新区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二）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国际组织分支机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国际金融组织在江东新区开设的办事处、项目中心等分支机构。

2. 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国际组织在江东新区开设的旨在促进跨境贸易的办事处、项目中心等分支机构。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五条 【申报流程】专项资金申报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 申报。专项资金申请集中受理,受理时间以江东管理局发布公告为准。申请主体应在受理期间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二) 材料审查。江东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江东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由江东管理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书面告知异议人。

(三) 拨付经费。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不成立的,江东管理局依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江东管理局可根据机构资金申请情况,与申请主体签订相关扶持合同。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申报材料由江东管理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在申报公告中以申报指南的形式列明,并在江东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申请主体应当提供信用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受理期限】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江东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享受本专项资金支持的机构应书面承诺自享

受扶持之日起，五年内不将注册地、实质性运营地及税务关系迁离江东新区。五年内迁离的，应按比例返还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原有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或者招商项目未达到承诺要求的均不纳入政策支持范畴。

第十九条 申报主体须对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申请主体在申报、执行专项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江东管理局收回全部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同时将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录入江东新区诚信黑名单，取消其五年内获得江东新区任何形式产业资金扶持资格，并向海口市相关部门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江东管理局和申请主体应当保证申报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完整性，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监督。

第二十一条 江东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审批资金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一事一议】对江东新区现代金融业集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项目，经江东管理局批准，可突破本办法奖励标准，具体通过与江东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有关名词的解释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海口江东新区”是指《海口江东新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

（二）本办法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不满足实质性运营要求不得享受本措施相关奖励和补助；申请主体如为企业在江东新区新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需为该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超过 51%或通过其它方式实际控制（需经江东新区管理局确认）。

（三）本办法所称“元”均指人民币。

（四）本办法所称“法人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持有“一行两会”审批牌照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本办法所称“实缴注册资本”以经合格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六）本办法所称“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的海南省分行（或分公司，仅限一家）；由已在海南注册的营业部变更为一级分支机构的，不可按照一级分支机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七）本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法人金融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向人民银行申请并得到批复的金融控股公司。

（八）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并具备以下特征：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经总行授权，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考核、经营资源调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票据中心、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

（九）本办法所称“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备案，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公司的专业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荐、另类投资等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

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

（十）本办法所称“其他持牌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销售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支付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征信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等；

（十一）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生效与期限】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执行期间由江东管理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原因造成部分条款不能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实质性运营”等考核指标的定义按年度项目申报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江东管理局将根据江东新区现代金融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订完善。